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00至2018年5月15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2604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学裕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3,199,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82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3,199,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8230%。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199,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立峰律师、张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